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6.14 法律字第 09107002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

要 旨：關於貴會就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○九四一號函陳請釋疑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貴會就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○九四一號函陳請
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監察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（九一）院台業貳字第○九一○一六
二四七四號函副本及貴會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陳情書辦理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
辦理之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，尚無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，
業經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○九四一號函復內政
部在案。又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結論：「於行政程
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託任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委託或委任關
係存續者，該行政機關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
之公告程序；惟倘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託或委任者，則應
另行公告之。」本件內政部（營建署）與受託訓練學校簽訂訓練委託
合約書之執行期間如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屬行政程序法施
行前所為之委託，依上開結論，無庸踐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
之程序。惟尚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重新為委託者，則應依該法第十
六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，無效……六、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
務權限者。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依其意旨，上開所稱
「缺乏事務權限者」，係指重大而明顯，諸如違反權力分立之情形而
言。除此之外，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，均屬得撤銷而非無故
，甚至不生影響於行政處分之效力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
，增訂六版，第三五九至三六〇頁參照）。本件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
學校辦理工地主任訓練，並由該署與受託訓練學校會銜核發結業證書
，縱有瑕疵，惟尚非重大而明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行政處分自非無
效。貴會認為本部前揭函復意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條
規定乙節，核屬誤解。

四 末按營造業管理規則係內政部主管之法規，本部前揭函釋及前開係就
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，提供法律意見，僅供該部參考。至該部營建
署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為證書核發之處分，有無違反營造業管理規

則相關規定，以及原核發證書之處分如有瑕疵應如何補正等問題，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於權責依法處理。貴會就本案如有所主張或請求，宜請逕向該部提出。